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01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偿债保障措施：

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等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

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主席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 4,135,620,153 股增加至 4,327,060,153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5,620,15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327,060,153</u>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5,620,153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327,060,153</u>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周三）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周五）。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